親子遊戲室使用規定 106.11.14修

新竹縣托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親子遊戲室(以下簡稱本遊戲室)供親子民眾使用，使用規則說明如下：

1. 本遊戲室為0-6足歲嬰幼兒之遊戲空間。
2. 民眾須事先辦理會員使用證，方可享有本遊戲室網路預約及取消服務，進入本遊戲室須出示使用證，使用證僅限嬰幼兒本人使用。
3. 非會員僅提供現場排隊方式進場，進場須出示嬰幼兒健保卡；未出示者無法進場。
4. 本遊戲室每日以開放2場次為原則，每場次以30位嬰幼兒為上限。採「分齡分區」使用，3足歲以下遊戲區以20位嬰幼兒為上限、6足歲以下遊戲區以10位嬰幼兒為上限。每位嬰幼兒至多可由2位家長或20歲以上照顧者陪同進入。

本服務同時採網路預約和現場報名方式實施，開放入場至額滿為止。

網路預約：

◎3天(含當日)前開放網路預約報名，以15位嬰幼兒為上限(3足歲以下10位、6足歲以下5位)。

◎網路預約名額於每場次開始後保留15分鐘，逾15分鐘遲到者取消預約保留資格，改以現場排隊方式進場。

◎已於網路預約者，若無法前來請至網站或來電取消預約。

◎網路預約累積三次無故缺席者，將暫停使用親子遊戲室為期30日。

現場報名：

◎現場報名以15位嬰幼兒為上限。

◎若網路預約尚留有名額，改開放現場排隊報名使用。

1. 本遊戲室保有依實際使用狀況調整進場人數及開放時段之權利。

使用前須知

1. 為維護環境衛生及遊戲安全，照顧者皆須著止滑棉襪(若穿著透膚絲滑隱形襪、絲襪…等無止滑效果的襪子恕不開放入場)。

2. 進入本遊戲室，嬰幼兒及照顧者皆需消毒雙手、量體溫。為維護館內嬰幼兒及照顧者之健康，如有發燒、感冒、過敏症狀、體溫測量超過37.5度或經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為傳染疾病(如腸病毒、疥瘡、H1N1等)未康復者，謝絕入場。經托育機構(如幼兒園、托嬰中心…等)因傳染性疾病隔離或停班者亦同。

3. 為維護本空間的使用品質，包包或相關物品請集中放置於置物櫃，貴重物品請自行攜帶保管，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

4. 6足歲以下嬰幼兒進入本遊戲室至少須由1名20歲以上之成年人陪同，由照顧者負嬰幼兒安全維護及完全照顧之責任。本遊戲室不提供照顧嬰幼兒之服務，各區域亦不開放成人單獨使用。

5. 請勿攜帶寵物、吸菸及飲食，如需飲水請至接待區飲用完畢後再進入。

6. 為確保遊戲安全，請家長進入本遊戲室前先自行檢查並取下可能掉落或脫落之物品(例如首飾、髮夾…等)，避免幼兒受傷或誤食。

7. 為維護個人肖像權，未經同意請勿拍攝他人影像。

8. 請愛護本遊戲室各項設施設備，使用完畢物歸原位，若有損毀應照價賠償。

9. 本遊戲室設有藝術創作區，建議家長為嬰幼兒攜帶工作服，並隨時注意嬰幼兒使用藝術創作材料之安全，請勿讓嬰幼兒將材料放入口中。

10.為確保遊戲安全及衛生健康，請照顧者留意勿讓嬰幼兒將本遊戲室各項教玩具物件放入口中。

11.以上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使用注意事項

1. 請遵守本遊戲室內各項設施設備使用規定，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現場服務人員。
2. 為維護嬰幼兒遊戲安全，並鼓勵親子互動，照顧者請勿擅自離開或委託他人照顧嬰幼兒。入場期間，照顧者應全程陪同嬰幼兒，以免發生危險。
3. 照顧者未盡維護嬰幼兒安全之責任，如使用手機(3C產品)、拍照、聊天或嬰幼兒在館內奔跑、大聲喧嘩…等行為，影響嬰幼兒安全維護，經勸阻仍未改善者，本中心有權要求離場。
4. 為維護嬰幼兒遊戲安全及使用品質，本遊戲室採分齡分區使用，請照顧者協助引導嬰幼兒依年齡分區使用。
5. 館內人員於每場次結束前10分鐘進行廣播提醒，請照顧者協助引導嬰幼兒將各項教玩具物件歸位，準備離館。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我已經清楚瞭解並同意遵守新竹縣托育人員資源中心親子遊戲室使用須知暨相關規定。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